报 价 函

致：镇安县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能源中心

根据贵方询价函相关内容，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要求和有关附件，据此，我方郑重声明如下，并对之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.按询价函规定，我方所报总价为（大写） 元人民币（含税金、运输、分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）。

2.我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及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，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。

4.我方同意报价函在询价有效期之内均具有约束力,询价有效期15日。

5.如在询价及有效期内撤回报价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一切损失。

6.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。

报 价 单 位： 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或委托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报 价 日 期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